附件1.3

**国家、省及深圳目录条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16年本）** |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  **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  **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 | **深圳2019年本**  **与2014年本的差异** |
| **一、农林水利** |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需省政府协调的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参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和体例，在条文中细化须报国家、省核准的水利工程项目类别。 |
| **二、能源** |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中：**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明确须报国家核准的水电站项目标准，增加须报省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类别。 |
|  |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核准。 |
|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和省制定的规划、计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火电站（不含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火电站（不含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和省制定的规划、计划内核准。 |
|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热电站：燃煤热电项目（不含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其中，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增加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核准。 |
|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 风电站：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 无 | 无 | 无 |
|  |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 无 |
|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境、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跨地市区域的电网工程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中：**除由国家、深圳市核准项目外，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其中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调整了须报国家核准的电网工程项目标准；增加了须报省核准的电网工程项目类别；将非跨境、跨省（区、市）±4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改为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 煤矿：省内禁止建设。 |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根据省文件要求，将煤矿项目列入禁止建设类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
|  |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无 | 原油：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文件提法，将原油、天然气项目合并。 |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天然气应急调峰储运设施：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调整须报国家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范围（新建及异地扩建项目）。 |
|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中：**除需报国家核准项目外，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增加“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表述；其余项目按照省文件要求，由深圳市备案改为由省核准。 |
|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以及跨市（县、区）的天然气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中：**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增加“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表述；按照省文件要求，将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改为核准。 |
|  |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将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并明确可以核准的项目范围（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 |
|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三、交通运输** |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调整相关表述，并增加需报省核准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类别。 |
|  |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道、跨县（市、区）的其他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将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同时增加需报省核准的公路项目类别。 |
|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其中：**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参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和体例，增加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并在条文中细化须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类别，增加需报省核准的项目类别。 |
|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核准。 |
|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核准。 |
|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 |
|  |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其中：**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调整须报国家核准项目类型；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 |
| **四、信息产业** |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 **五、原材料** |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备案。 |
|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取消钢铁、有色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的核准、备案。 |
|  |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增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核准，并明确可以核准的项目范围（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 |
|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 无 | 无 | 无 |
|  |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深圳市备案。 |
|  |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六、机械制造** |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明确须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类别。 |
|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船舶：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取消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的核准、备案。 |
| **七、轻工** |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无 |
| **八、高新技术** |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细化须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类别。 |
| **九、城建**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 无 | 无 | 无 |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跨越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将2014年本由国家核准改为由省核准。 |
|  | 无 |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地级以上市调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取消报国家核准项目。 |
|  | 无 | 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其他垃圾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 无 |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 无 | 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无 | 无 | 无 | 无 |
| **十、社会事业** |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大型、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删除“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无 | 无 | 无 |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无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中央隶属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实行核准或备案。 |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中央隶属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实行核准或备案。 | 无 |
| **十一、外商投资**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一条的规定核准。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八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八条的规定执行。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规定，调整报国家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标准（取消鼓励类项目核准，将限制类项目的总投资由5000万美元提高到3亿美元）。 |
| **十二、境外投资** |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深圳2019年本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目录内容，删除“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 |